



證管法令雙週刊

02 April 2026

公開發行公司通用規定

修正「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規定」第 3 條第 2 款之附表九至十一

115.04.02 證櫃債字第 11504002531 號

修正外國發行人向櫃買中心申報辦理普通公司債募集與發行案件適用之「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申報書」、「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申報書」及「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申報書」。[閱讀全文](#)

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暨公告雙掛牌國際債券獎勵方案

115.03.31 證櫃債字第 11500571371 號

開放於境外募集與發行之外幣計價債券得申請雙掛牌為國際債券，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及相關申請書件，並同步公告雙掛牌國際債券獎勵方案。[閱讀全文](#)

有關外國發行人於境外募集與發行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得向櫃買中心申請雙掛牌之令

115.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150133911 號

指定外國發行人一部或全部於境外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政府債券、普通公司債或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該外國發行人應符合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同時申請於國外證券交易所掛牌，且該外國證券交易所之主管機關已與本會簽署監理合作協議者，得為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並應由外國發行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閱讀全文](#)

有關以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或他公司之從屬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符合條件之令

115.03.30 金管證發字第 11501300604 號

修訂有關「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49 條第 2 項除外規定中以外國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或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應符合之條件。[閱讀全文](#)

預告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草案預告截止日 115 年 5 月 25 日)

115.03.26 金管證發字第 1150380770 號

擬配合上市櫃板塊間相互轉換或改列機制之調整，修正相關條文。[閱讀全文](#)

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115.03.26 金管證發字第 1150130060 號

為加強外國發行人募資管理與資訊揭露、簡化外國發行人受讓分割程序、一致化國內外公司年報管理及放寬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採行總括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條件等，修正本準則及相關附表。[閱讀全文](#)

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115.03.24 金管證交字第 1150380895 號

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11。[閱讀全文](#)

證券期貨業

修正「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115.03.26 金管證期字第 1150381049 號

增訂經主管機關核准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保管機構之證券商得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保管機構。[閱讀全文](#)

修正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

115.03.20 修正

增訂應於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妥適揭示相關貨幣風險警語，並應舉例說明。[閱讀全文](#)

修正「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管理辦法」

115.03.20 證櫃債字第 11500556831 號

為開放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證券商得透過其他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銀行兼營信託業務銷售特定外國債券並支付報酬、費用、折讓或其他利益等通路銷售報酬，增訂「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管理辦法」第 23 條之 1。[閱讀全文](#)

金融業

修正「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及「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之申請書件及審查條件要點」

115.04.01 金管銀控字第 11502702501 號

因應我國保險業自 115 年起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以及配合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申報方式由書面申報改採電子化申報，修改相關規定；除「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第五點自 115 年 5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閱讀全文](#)

修正「信託業務發展評鑑及獎勵措施」

115.03.30 金管銀票字第 1150270785 號

修正「信託業務發展評鑑及獎勵措施」第五點至第七點，並自 115 年度評鑑期間開始適用。[閱讀全文](#)

預告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草案預告截止日 115 年 5 月 26 日)

115.03.27 金管銀控字第 11502703071 號

因應我國保險業自 115 年起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擬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第四條有關保險子公司試算減資後之資本適足率標準。[閱讀全文](#)

保險業

修正「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115.03.31 金管保財字第 11504111394 號

修正「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閱讀全文](#)

修正「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115.03.31 金管保財字第 11504111391 號

修正「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閱讀全文](#)

kpmg.com/tw



KPMG Campaigns



Privacy | Legal

本電子報發送自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據點：台北市 110615 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金融大樓)。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